

证券代码：430160

证券简称：三泰晟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

券

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月国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5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丞明泓律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崇飞、赵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的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天津丞明泓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三泰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